刚荣玲: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刚荣玲保证 保险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(2021)内 7102 民初 1060 号民事判 决书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,上 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。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9日

张建峰、纪丽杰:

本院受理张二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【案号:(2021)内 0121 民初 866 号】,已审理终 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内 0121 民初 866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主要内容为:一、被告张建峰、纪丽杰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张二虾借款本金 80000元;二、驳回原告张二虾的其他诉讼请 求。案件受理费 2183 元,保全费 974 元,公告 费500元,由被告张建峰、纪丽杰负担。自发 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 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

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9日 白璐、李丽霞、刘子荣、郑爱连、智刚、张伊萍、 和继虎、张伊陵、张新权、李小花、内蒙古宏腾 商砼建筑有限公司: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被执行人内蒙古宏腾 商砼建筑有限公司、李小花、张新权、张伊陵 和继虎、张伊萍、智刚、郑爱连、刘子荣、李丽 霞、白璐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,申请人蒙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请求将本案 的申请执行人由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 多斯分行变更为申请人。该案件现已审查终 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内 0602 执异 460 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如下:包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内蒙古宏 腾商砼建筑有限公司、李小花、张新权、张伊陵、和继虎、张伊萍、智刚、郑爱连、刘子荣、李 丽霞、白璐公证债权纠纷一案 [执行依据为 (2013)鄂证执字第 238 号执行证书]的申请执 行人变更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 市分行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东胜 区人民法院2楼诉讼服务中心2号窗口领取 执行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对本裁定不服 的,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 递交复议申请书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出副本,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9日

崔萍、董华: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被执行人崔萍、董华 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,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请求将本案的申请 执行人由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 行变更为申请人。本案现已审查终结。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0602 执异 467 号执行裁定书,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 多斯分行与崔萍、董华公证债权纠纷一案[执 行依据为(2012)鄂证执字第 348 号执行证书] 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到本院二楼一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,逾 期则视为送达。对本裁定不服的,可以自裁定 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 书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向鄂尔 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9日

王丽英、柴四生、杨福利: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被执行人王丽英、柴四生、杨福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申请 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请 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由包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变更为申请人。本案现已 审查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内 0602 执异 469 号执行裁定书,包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被执行人 王丽英、柴四生、杨福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[执行依据为(2012)东法民初字第 5651 号民 事调解书]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楼一号窗口领取执 行裁定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对本裁定不服 的,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 递交复议申请书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出副本、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9日

王庭俊、周霞: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被执行人王庭俊、周 霞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, 申请人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请求将本案的申 请执行人由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 分行变更为申请人。本案现已审查终结。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0602 执异 470号执行裁定书,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 尔多斯分行与王庭俊、周霞公证债权纠纷一 案[执行依据为(2012)鄂证执字第 174 号执行 证书]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蒙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二楼一号窗口领取执行裁 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对本裁定不服的,可 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 复议申请书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9日

杨志、杜丽成: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被执行人杨志、杜丽 成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,申请人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请求将本案的申 请执行人由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 分行变更为申请人。本案现已审查终结。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0602 执异 471号执行裁定书,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 尔多斯分行与杨志、杜丽成公证债权纠纷-案[执行依据为(2012)鄂证执字第 233 号执行 证书]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蒙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到本院二楼一号窗口领取执行裁 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对本裁定不服的,可 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 复议申请书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,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9日

王忠平、高白、乔鸿伟: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被执行人王忠平、高 白、乔鸿伟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,申请人蒙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请求将本 案的申请执行人由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 尔多斯分行变更为申请人。本案现已审查终 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内 0602 执异 476 号执行裁定书,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王忠平、高白、乔鸿伟公证债权纠纷一案[执行依据为(2013)鄂证 执字第 266 号执行证书]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。限 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二楼一号 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对本 裁定不服的,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 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,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, 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 院申请复议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9日

谢强、高燕琴、付金良: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被执行人谢强、高燕 琴、付金良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,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请求将本 案的申请执行人由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 尔多斯分行变更为申请人。本案现已审查终 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内 0602 执异 477 号执行裁定书,包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谢强、高燕琴、付金 良公证债权纠纷一案[执行依据为(2013)鄂证 执字第 265 号执行证书]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。限 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二楼一号 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对本裁定不服的,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 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, 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, 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 院申请复议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9日

王欣、赵晓丽: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被执行人王欣、赵晓 丽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,申请人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请求将本案的申 请执行人由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 分行变更为申请人。本案现已审查终结。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0602 执异 478号执行裁定书,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 尔多斯分行与王欣、赵晓丽公证债权纠纷一 案[执行依据为(2013)鄂证执字第 97 号执行 证书]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蒙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二楼一号窗口领取执行裁 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对本裁定不服的,可 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 复议申请书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,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9日

王庭俊、周霞: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被执行人王庭俊、周 霞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, 申请人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请求将本案的申 请执行人由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 分行变更为申请人。本案现已审查终结。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0602 执异 479号执行裁定书,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 尔多斯分行与王庭俊、周霞公证债权纠纷一 案[执行依据为(2012)鄂证执字第 175 号执行 证书]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蒙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到本院二楼一号窗口领取执行裁 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对本裁定不服的,可 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 复议申请书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,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9日

郭凤萍、姚来、张玉山:

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被执行人郭凤萍、姚 来、张玉山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,申请人蒙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提出书面 申请。该案件现已审查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0602 执异 442 号执行 裁定书,裁定如下: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 尔多斯分行与郭凤萍、姚来、张玉山公证债权 纠纷一案[执行依据为(2013) 鄂证执字第 350 号执行证书]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蒙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 2 楼诉 讼服务中心2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,逾期 则视为送达。对本裁定不服的,可以自裁定书 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向鄂尔多 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9日

李亚春、乔美琪:

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被执行人李亚春、乔 美琪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,申请人蒙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提出书面申 请。该案件现已审查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本院(2021)内 0602 执异 459 号执行裁 定书,裁定如下: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 多斯分行与李亚春、乔美琪公证债权纠纷-案[执行依据为(2012)鄂证执字第 303 号执行证书]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蒙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 2 楼诉讼服务 中心2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 送达。对本裁定不服的,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 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,并按对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向鄂尔多斯市中 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9日

李志刚、海岩鹏、周子超:

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被执行人李志刚、海 岩鹏、周子超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,申请人蒙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提出书 面申请。该案件现已审查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0602 执异 458 号执 行裁定书,裁定如下: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李志刚、海岩鹏、周子超公证 债权纠纷一案[执行依据为(2012)鄂证执字第 260 号执行证书1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蒙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。限你们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2楼 诉讼服务中心2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,逾 期则视为送达。对本裁定不服的.可以自裁定 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 书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向鄂尔 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9日

杨占军、郑伟:

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被执行人杨占军、郑 伟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,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提出书面申请。 该案件现已审查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本院(2021)内 0602 执异 454 号执行裁定 书,裁定如下: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杨占军、郑伟公证债权纠纷一案[执 行依据为(2013)鄂证执字第 197 号执行证书] 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分行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2楼诉讼服务中心2号 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对本 裁定不服的,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 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,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,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 院申请复议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9日

鄂尔多斯市耶爱商贸有限公司、郭瑞峰、郑小 平、李俊林、张莉琴、郭瑞俊、郭瑞仙、徐彦刚、 张美霞:

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 耶爱商贸有限公司、郭瑞峰、郑小平、李俊林 张莉琴、郭瑞俊、郭瑞仙、徐彦刚、张美霞公证 债权纠纷一案中,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鄂尔多斯市分行提出书面申请。该案件现已 审查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1) 内 0602 执异 441 号执行裁定书, 裁定如下:包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鄂尔多 斯市耶爱商贸有限公司、郭瑞峰、郑小平、李俊 林、张莉琴、郭瑞俊、郭瑞仙、徐彦刚、张美霞公证债权纠纷一案[执行依据为(2013) 郭证执字 第 200 号执行证书]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蒙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。限你们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2楼诉 讼服务中心2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,逾期则 视为送达。对本裁定不服的,可以自裁定书送 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,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向鄂尔多斯市 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9日

赵学光、代慧:

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被执行人赵学光、代 慧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, 申请人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提出书面申请。 该案件现已审查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本院(2021)内 0602 执异 461 号执行裁定 书,裁定如下,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赵学光、代慧公证债权纠纷一案[执 行依据为(2012)鄂证执字第 341 号执行证书] 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分行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2楼诉讼服务中心2号 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对本 裁定不服的,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日 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,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, 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 院申请复议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9日

本院受理上诉人诉被告王文俊、内蒙古 鑫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被上诉人卢艳斌与 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 时 30 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号 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

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8日

聂海涛、邬秀凤、崔文祥、秦耀华、刘柯慧:

本院受理原告王伦与被告中国长城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、第 三人内蒙古荣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 聂海涛、邬秀凤、崔文祥、秦耀华、刘柯慧案外 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,案号为(2021)内 01 民 初866号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王 伦的诉讼请求:一、请求依法确认王伦享有对 公园壹号 5-2-1502 号房产享有排除执行权 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公园壹号 5-2-1502号房产的查封,中止对该房产的执行; 三、本案诉讼费用均由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 司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和30日内, 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, 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。 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

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8日